

中共颍上县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规范医院职工车辆停放的通知

各科室：

春节就诊高峰即将到来，停车难问题已凸显。为保障患者就诊期间的停车空间，优化停车秩序，现对职工车辆停放要求如下。

一、专用停车区域划分

总部西侧妇幼楼周边已设职工专用停车场并设置明显标识牌。职工车辆应按指示停放至指定区域，不得占用院总部公共停车区域。

二、违停处理措施

院纪委将牵头相关科室加强日常巡察监管，保卫科要协同停车场管理方，每日进行车辆停放检查并将违停结果详细信息以书面形式上报院纪委。对于职工车辆违停将进行以下处理。

1. 首次违停将给予警示通知，扣发当月绩效 100 元，告知车主所在科室负责，并将记录该行为，作为后续工作评价的参考之一。

2. 个人累计违停 2 次，扣发当月绩效 300 元，全院通报批评。院纪委将对当事人进行谈话，并提交书面检讨说明情况及整改措施，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纪检监察科备案。

3. 个人累计违停达 3 次及以上，扣发当月绩效 1000 元，给予当事人和科室负责人提醒谈话处理。同一科室出现 2 人或累计违停达 3 次，将取消该科室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理。

全体职工要充分认识规范停车对于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医院整体形象的重要意义，各科室负责人要起到带头模范作用并督促本科室人员遵守规范。相关管理部门要定期对停车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不断优化管理措施，确保医院停车秩序规范有序。

特此通知

